

# 2016 學年 矽谷中文學校學術比賽注意事項

## 比賽通則

- 1) 參賽學生必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辦理報到,比賽前十分鐘準時進入考場並聽取說明, 比賽開始後到達者, 以棄權論, 不准入場比賽。
- 2) 參賽學生與家長須遵守秩序, 維護榮譽, 聽從監考人員指示, 尊重學校評審決定, 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) 書寫姓名或作記號之作品或試卷(國畫及毛筆書法項目除外)均予以作廢。
- 4) 各項比賽(包括國語演講、朗讀)進行中,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參加演講、朗讀比賽學生請勿自報姓名或校名。比賽期間嚴禁出入會場。
- 6) 比賽進行時, 除學校以外, 不可拍照、錄影及錄音。
- 7) 各組比賽完畢, 所有非評審人員請立即離開教室。由各項召集人負責, 立即展開評審工作, 並儘速取得評審結果。

## 國語演講、國語即席演講

- 1) 國語演講：**題目將等 ANCCS 公布之後另行通知**
  - A 組：
  - B 組：
  - C 組：
  - D 組：
- 2) 國語即席演講：演講題目當場抽題決定。參賽學生有三十分鐘時間自行準備, 不可有旁人幫忙。
- 3) 出場次序於現場抽籤決定
- 4) 評分標準：內容(25%) 發音(25%) 語調(25%) 儀態(15%) 時間控制(10%)
- 5) 演講時間：A,B 組以兩分半到三分鐘為主；C,D 組以兩分到三分鐘為準  
時間超過三分三十秒, 立即叫停並扣總分五分；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。  
A,B 組時間不足: 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, 扣總分三分  
C,D 組時間不足: 少於一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一分一秒至一分二十九秒之間,

扣總分三分。

## 國語朗讀

- 1) 學生選擇學校提供之讀稿朗讀, 包括一篇指定必讀稿與一篇自選讀稿 (三選一)。
- 2) 出場次序於現場抽籤決定。
- 3) 評分標準：以表達能力為準。  
非文字表達項目佔 40%, 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文字表達項目佔 60%, 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- 4) 以「美讀」作為綜合評分準則, 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, 達到「誠於中, 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- 5)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, 不用麥克風。
- 6) 比賽時, 參賽者應手持文稿, 若有手勢動作, 以配合文稿需要, 自然、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- 7) 朗讀讀稿將等 ANCCS 公布之後另行通知

## 作文

- 1) 比賽時間：· A/B 組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 · CD 組：一小時
- 2) CD 組為看圖作文, 其餘各組均為命題作文。
- 3) 可攜帶紙版字典, 限用國字或注音(簡)。
- 4) 除 A 組外, 字寫錯或注音、拼音錯誤, 不扣分。
- 5) 評分標準：切題(40%) · 內容(30%) · 語法用字(20%) · 段落(10%)
- 6) 文詞中顯露身分或學校的作品, 評審得以決議作廢。

## 鉛筆書法

- 1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 A 組 100 字 B 組 72 字 C 組 56 字 D 組 48 字
- 2) 學校提供紙張。鉛筆、橡皮擦請自備。書寫張數不限, 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3) A/B/C 組試題為細明體(即印刷體), D 組試題為楷書體。
- 4) 評分標準：整體結構與美感(40%) 乾淨整齊與筆色均(30%) 筆劃正確與錯別字(30%) 同樣錯誤, 只扣一次。一次扣 0.5。

## 西畫

# 2016 學年 矽谷中文學校學術比賽注意事項

- 1) 比賽時間：· A/B/C 組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 · D 組：一小時
- 2) 命題繪畫。題目賽場宣佈，必要時，監考會加以解說。
- 3) 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
- 4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5) 如需再審，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

## 國畫

- 1) 比賽時間：· A/B 組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 · CD 組：一小時
- 2) 題目自選。紙張、繪畫材料自備，繪畫紙張不限制大小尺寸。
- 3) 畫紙不得有記號，不可攜帶畫稿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4) 評審以整體美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5) 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
## 毛筆書法

- 1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二十分鐘
- 2) 詳細規則及試題將等 ANCCS 公布之後另行通知
- 3) 作品中不可書寫標點符號，書體不拘，作品完成後需落款。
- 4)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於右而左書寫。學生只交一張作品參加比賽。

## 雙語翻譯

- 1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
- 2) 內容包括一篇中譯英(50%)，一篇英譯中(50%)
- 3) 紙張由學校供應，不可使用學校答案紙以外之任何紙張。
- 4) 評分標準：文意(50%) 準確(25%) 句法(15%) 用詞(10%)
- 5) 不會寫的字彙與詞語得以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、或中英文原字替代，評審人員得依照各自標準酌情扣分。
- 6) 參賽者不得使用紙、筆、橡皮擦以外的文具。
- 7) 不可使用任何字典或墊板。

## 注音符號拼音

- 1) 採取由老師錄音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
- 2) B、C 兩組各有一百五十個字；D 組有一百個字，包括辭語、句子和短文。

- 3) 唸題方式如下：· 辭語：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辭語慢唸一次。· 句子：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· 短文：以標點符號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4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。
- 5) 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筆劃書寫確，如「ㄎ」「ㄌ」「ㄍ」「ㄉ」「ㄙ」末筆不可有鉤；「ㄅ」「ㄆ」「ㄇ」「ㄏ」「ㄏ」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
- 6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符號之右上角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## 漢語拼音

- 1) 採取由老師錄音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
- 2) A、B 兩組各有一百五十個字，CD 組有一百個字。包括辭語、句子和短文。
- 3) 唸題方式如下：· 辭語：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將整個辭語再慢唸一次。· 句子：一句一句慢念二次。· 短文：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念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念二次。
- 4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算分，即聲母，韻母，聲調和四聲位置全部正確才算分。
- 5) 參賽者需知漢語拼音的通則和特例，例如韻母儿寫成 er，用做韻尾時則寫成 r。
- 6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位置錯誤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，每字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## 中文打字

- 1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，如需使用簡體字試題，請於報名時註明
- 2) 考生自備個人筆記電腦(Notebook)電池請考前充足電，考試時無插座可用。
- 3) 監考人員不回答考生關於使用電腦的問題。
- 4) 考生在 desktop 上開一新檔打字，中文輸入方式不限，正、簡體字

## 2016 學年 矽谷中文學校學術比賽注意事項

型均可，依照題號逐字逐句打出，包括段落及標點符號。不會的字要空格，標點符號要使用中文輸入，例如「，『：。？！；』、」等。

- 5) 考生打完後，將檔案名為自己的考生號碼(例: A13.doc , 01.doc )，等監考人員成功地將檔案轉到監考專用 flash drive ，方可離場。
- 6) 正、簡體答案卷一同評審，參賽學生比賽時不可正、簡體混合作答。
- 7) 字型請使用 14 號細明體字型

### 閱讀測驗

- 1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
- 2) 監考老師只解釋比賽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，關於測驗內容一概不作答。
- 3) 比賽程序：照編號發下試卷，試卷背對學生，由監考老師控制時間，一齊翻開試卷，大家同時開始作答。
- 4) A 組 — 閱讀九篇(有兩篇文章沒標示注音)  
B 組 — 閱讀八篇(有一篇文章沒標示注音)  
C 組 — 閱讀七篇  
D 組 — 閱讀六篇。 每篇測驗文章有選擇、簡答或問答題。
- 5) 計分採扣分方式，答錯一題扣兩分。問答題則每題五分，按對錯程度酌量扣分，總計扣分最少者為第一名。
- 6) 問答題之分數採全體評審人員之平均數為準。
- 7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監考人員將記下時間以便為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
**比賽日期：2016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日)**

**比賽地點：Lynbrook High School**